

关于对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425 号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宇宁果胶）董事会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年报显示，2018 年度、2017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04 万元、1,036.59 万元；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65.86 万元、-956.06 万元，连续两年亏损；你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为 792.78 万元，同比增加 14.64%。

2018 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9.67%，流动比率为 0.1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796.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7.69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核心资源优势变动情况等，分业务类型说明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较多的情况下，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资产、负债主要构成，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以及公司各项负债的期后偿还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资金流断裂的风险；

（3）结合公司运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计划、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15.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9.26%。其中，本年新增机器设备改良项目 1,406.57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在建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项目用途、施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预计总投资额、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说明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现金流情况、融资杠杆水平，说明你公司进行机器设备改良项目的合理性，并披露项目的资金来源。

请会计师说明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入账依据，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并就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你公司 1 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为 637.6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 1 年以上预付设备款余额为 1,107.06 万元，至今未履行合同。你公司会计师表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交易的真实性、预付账款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背景、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和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具体的交易内容

及交易履行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

(2) 结合上述交易期后履行情况、公司能否收回相关款项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重大诉讼

2018 年，你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涉诉金额为 600 万元，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12 日